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牛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牛汉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牛汉先生的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牛汉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牛汉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治理，合规运营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向牛汉先生在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开展，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赵安林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18年5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变更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韦昆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请见附件），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期

满为止。韦昆先生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所需的专业知识，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韦昆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公司董事会对韦昆先生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董事会工作的需要，董事会同意聘任朱阳春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请见附件），由于朱阳春先生暂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朱阳春先生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尽快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待朱阳春先生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后，聘任正式生效。

二、独立董事意见认为：

韦昆先生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具备了相应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聘任韦昆先生为董事会秘书，其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三、联系方式

办公地址：新疆喀什市世纪大道南路 77 号

联系电话：0998-2836777

传真号码：0998-2836777

邮箱：xjhj@xjhjrj.com

特此公告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31 日

附件：个人简历

韦昆，男，1986 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喀什中亚南亚工业园区管委会科员，现任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副总经理。

朱阳春，男，1989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职员，现任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助理。